



第七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1(s)

全面彻底裁军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3
阿尔巴尼亚	3
哥伦比亚	5
古巴	5
印度	6
黑山	8
尼加拉瓜	9
摩尔多瓦共和国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
三.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12
四.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13
独立国家联合体	1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14

* A/76/150。



国际原子能机构	15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6
国际海事组织	17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17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1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19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75/58 号决议中，促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鼓励《公约》缔约国审查其执行情况，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2. 大会在其第 75/58 号决议中，又鼓励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3. 大会在同项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
4. 2021 年 2 月 18 日，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会员国就此问题提出意见。2020 年 6 月 9 日，向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发出了函件。已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来文的执行摘要，以便纳入秘书长的报告，并告知如果提出要求，还将在裁军事务厅网站(www.un.org/disarmament)发布其来件全文。收到的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和第四节。已收到欧洲联盟的答复，根据大会第 65/276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转载于第三节。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后收到的任何意见，将以来件原文在裁军事务厅网站发布。将不印发增编。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阿尔巴尼亚

[原件：英文]

[2021 年 5 月 31 日]

阿尔巴尼亚致力于国际和平与稳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会开展或支持任何导致这些武器扩散的活动，但将竭尽全力帮助建立和改善与国际机制相互协作的国家机制，并建立一个有效和不可分割的防止、制止和控制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有关行动的系统。阿尔巴尼亚制定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国家战略，部长会议通过 2020 年 1 月 22 日第 33 号决定批准了国家战略。

国家战略阐述了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采取的措施、机制和行动的总体框架。

在参与国际两用物品管制制度方面，阿尔巴尼亚通过国家出口管制局就参与瓦森纳安排的可能性启动了内部评估程序。评估是与外交部以及将参与这一进程的所有其他机构合作进行的。在国防部先前进行的评估中，出口管制局和外交部认为，阿尔巴尼亚完全符合既定的申请标准。

但是，记录申请标准的符合情况和准备申请文件的过程需要时间，因为每项标准所有内容的详尽清单均应连同相关立法框架、政策、技术问题、统计数据等信息一并提交。

国防部和阿尔巴尼亚国家出口管制局正在开展这项工作，并正在从所有相关机构收集各项信息。

此外，阿尔巴尼亚还是 2010 年启动的 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英才中心倡议(欧盟核生化放风险化解英才中心倡议)的成员。该倡议与欧洲联盟内部实施的欧盟核生化放安保行动计划相对应。英才中心倡议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区域合作，加强核生化放风险化解能力。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对军事物品以及两用物品和技术建立了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该制度由广泛的立法框架和负责实施的机构组成。

管制物品的国际转让建立在以下原则的基础上：

- 履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承诺、确保国家控制用于军事目的的物品和两用物品的国际转让、防止这些物品被用于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非法目的的义务。
- 国家出口管制程序和条例与国际法律规范和做法对接。
- 确保在国家出口管制领域与国际组织和外国进行互动，以加强国际安全与稳定，包括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扩散制度。

立法框架内容如下：

-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第 9092 号法律。
- 2018 年 7 月 23 日关于两用物品国际转让的第 46/2018 号法律。法部分符合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9 年 5 月 5 日第 428/2009 号条例，该条例为控制两用物品的出口以及转让、中介和过境建立了共同体制度。

为实施 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46/2018 号法律批准了下列法律文书：

- 部长会议 2019 年 2 月 27 日关于核准军民两用物品和技术清单的第 91 号决定。该决定旨在履行该法第 10 条的义务，因此，清单被列入 2017 年欧洲联盟两用物品清单和 2018 年欧洲联盟军事清单。
- 部长会议关于阿尔巴尼亚国家出口管制局的组织、职能和地位的 2020 年 1 月 22 日第 31 号决定，对机构间协调程序以及签发担保和国家管制文件的程序作出规定。该决定旨在履行第 46/2018 号法律第 9 条的义务，

该条规定了发证机关(阿尔巴尼亚国家出口管制局)的结构和职责以及机构间合作。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21年5月31日]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共同目标，也是哥伦比亚政府的优先事项。

为此，哥伦比亚于2020年6月批准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行动计划，并提交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该计划包括与体制、监管和业务事项、培训、国际合作和民间社会有关的九项活动。

此外，为了加强各国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能力，哥伦比亚加入了由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牵头的“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加强拉丁美洲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项目。

哥伦比亚还就防止、侦查、调查和惩罚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行为采取措施，并根据哥伦比亚刑法将与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有关的各种罪行定为刑事犯罪。这尤其包括《刑法》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第144条和把恐怖主义和最常见的相关罪行入刑的第343条。

最后，结合推动裁军和不扩散作为打击恐怖主义工具的各项国际公约，外交部正在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合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化学品事件应急响应人员筹办年度培训。2020年3月1日至5日曾以视频方式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应急响应人员举办了检测、采样、识别化学战剂和有毒工业化学品基本培训。区域各国的38名官员参加了培训。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21年5月14日]

古巴不拥有也不打算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古巴坚决支持在多边商定的时限内，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全面彻底禁止和消除此种武器。

古巴过去、现在和将来都不允许在其领土上实施、策划或资助针对任何国家的任何种类的恐怖主义行为。古巴强烈谴责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无论何人实施、针对何人、在何处实施、出于何种动机。

古巴共和国在2019年2月24日颁布的宪法中提出的外交政策原则列入了促进全面彻底裁军，反对存在、扩散或使用核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武器，反对发展和使用违反国际法的新武器和网络战等新形战争。

古巴建立了有效、可预测和可靠的制度，可以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核武器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及多项生化武器公约缔约国在国家一级履行国际义务。在《禁止核武器条约》生效后，缔约国再次希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并重申促进《禁止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可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此类武器。

古巴已经批准了 19 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经 2013 年第 316 号法令修订的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93 号法，以及关于防止和侦查业务活动以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武器扩散和非法资本流动的 2013 年第 317 号法令获得通过，使国家措施得到加强。《刑法》对各项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处罚作出了规定。

古巴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8 日批准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指导文件。古巴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综合核安全支持计划，以加强对港口、机场、医院和其他从事放射性材料的机构的控制。

联合国应集中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在严格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全球努力应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为指导。

印度

[原件：英文]

[2021 年 5 月 18 日]

印度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向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扩散所产生的重大挑战。印度认识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因此从 2002 年起通过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大会年度决议提请世界各国注意此种威胁。印度对 75/58 号决议由超过 75 个会员国共同提出并由大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表示欣慰。

几十年来，印度始终面临恐怖主义的祸害，深刻认识到恐怖主义威胁日益增长，以及向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灾难性后果，坚定支持防止此类武器扩散的全球努力。为应对跨越国界的恐怖主义威胁，需要在国家和全球两级采取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国际社会对共同消除与敏感材料和技术落入秘密网络、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手中有关的风险负有首要责任。联合国会员国也都对打击恐怖主义、拆除支持设施、切断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联系负有责任。

在这方面，印度为禁止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采取了一些措施。这项加强国际努力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承诺，促成了 2005 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的颁布，为禁止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及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有关的非法活动提供了有力的综合框架。

两用应用日益商业化，降低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向秘密行为体扩散技术和材料及其武器化的障碍。印度按照最高国际标准，并在立法、法规和敏感材料、两用物品、设备和技术的管制清单的基础上，建立了严格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印度认为，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发布出口管制准则以及应受出口管制的特定货物和技术清单，有助于实现不扩散目标。印度是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瓦森纳安排和澳大利亚集团的成员，始终积极推动这些出口管制制度的努力。印度不是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但每年都更新两用材料、设备和技术，即“特殊化学品、有机体、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国家出口管制清单，与包括核供应国集团在内的四个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最新准则和管制清单进行对接。

印度加入了被认可为国家承诺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包括核生化放恐怖主义基准的所有 13 项国际文书。印度还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两项文书为把更广泛的政治承诺转化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提供了坚实基础。印度还决心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并为此切实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和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承诺。

印度政府与行业伙伴一道，继续开展外联活动，作为出口管制制度实施工作的一部分。2020 年，开展的活动有核部门出口管制方案、东部地区出口管制讲习班以及针对三个具体区域的以中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为重点的出口管制电子讲习班。2021 年 2 月和 3 月，以视频方式举办了材料及相关行业网络研讨会和第四次全国出口管制会议。

印度一贯支持通过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其他相关论坛等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印度经常参加原子能机构主办的核安保问题国际会议，包括最近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主题为“保持和加强努力”的会议。印度还积极参加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核安全问题联络小组。印度坚定致力于推动加强核安保的全球努力，并坚信归根结底核安保是国家责任，并始终为此采取一切重要措施。

印度 2017 年 4 月成立的全球核能伙伴关系中心已经开展了超过 29 个国际项目，包括培训课程、研讨会和技术会议，吸引了近 50 个成员国约 400 人参加。为加强全球核安保全球核能伙伴关系中心还与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原子能机构和非洲核能委员会等多个国家和组织签署了 12 份谅解备忘录。

根据禁化武组织的国家当局指导/伙伴关系方案，印度邀请阿富汗当局参与分享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黑山

[原件：英文]

[2021年3月31日]

黑山根据外交政治优先事项，并作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可靠成员国，最坚定地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打击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我们建立了适当的法律监管和体制框架，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拥有、生产、运输或使用任何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运载工具。该框架禁止任何可能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活动，并建立了控制武器、军事装备和两用物品对外贸易的有效制度。

《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行动计划》通过后，2015 年 1 月成立了执行《行动计划》的国家协调机构，旨在 2014-2018 年期间防止以恐怖分子为主的非国家行为体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2016 年 5 月通过了《2016-2020 年加强防范核生化放安全风险行动计划》，与《第 1540 号决议行动计划》一道，为防止和制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以及应对潜在的核生化放事件奠定有效基础。

2016 年 9 月，黑山政府通过了 2016-2020 年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战略。该文件由美国国防威胁降低局专家支持起草，是该机构通过安全合作中心实施的项目内容一。该战略的总体目标是防止黑山参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预计将通过四项单独活动来实现：

- 防止非法发展、采购、制造、运输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两用物项和技术
- 加强国家一级的预防措施，为实现黑山国家模式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尽可能高的效率创造条件
- 为不断完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家制度创造条件，确保做好迅速、有效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造成的危机的准备
- 为国际社会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努力进一步作出积极贡献

随着战略获得通过，国家框架已经形成：必要的组成部分已经到位，成功应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条件已经创造，现在的重点是全面落实。

多年来，国家主管机构提交了关于上述《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目前在外交部的协调下，正在制定 2022 年至 2027 年防范核生化放威胁和风险、制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和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拥有此种武器的路线图。

尼加拉瓜

[原件：西班牙文]
[2021年3月10日]

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而努力

尼加拉瓜重申，支持国际社会促进核裁军，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尼加拉瓜《政治宪法》第5条规定，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此外，尼加拉瓜不生产也从不供应、运输或储存此类武器，并且从未有任何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前体或运载工具在尼加拉瓜过境。

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尼加拉瓜签署、批准并交存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禁止核武器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适用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附件。

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尼加拉瓜《政治宪法》根据下列法律文书，禁止在国内和国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和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A. 关于枪支、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控制和监管的第510号特别法；
- B. 载有《刑法》的第641号法；
- C. 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第977号法；
- D. 第15-2018号法令，第977号法实施条例；
- E. 关于执行与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资金和资产冻结措施的第17-2014号法令；
- F. 第156号法，即《电离辐射法》；
- G. 关于成立国家原子能委员会的第24-93号行政令；
- H. 关于预防、侦查和报告与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法有关的活动以及与洗钱有关的先犯罪行的条例，适用于尼加拉瓜律师和公证人；
- I.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监管委员会关于违反第15-2018号法令的决议：
 - a. 关于对银行、金融和保险实体实施处罚的规范；
 - b. 关于对证券市场经营主体实施处罚的规范；
 - c. 关于对一般保税仓库实施处罚的规范；

- d. 关于对违反有关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条例的证券市场实体实施处罚的准则。

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的相关能力

尼加拉瓜奉行争取和平和建立公正国际秩序的原则，坚决支持双边、区域和国际军控与裁军协定。因此，尼加拉瓜于 2020 年成立了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国家委员会，并成立了管制监督以及起诉和刑事处罚小组委员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21 年 5 月 24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支持国际社会关于将恐怖主义定为对国家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的立场。摩尔多瓦共和国还支持开展国际合作，并通过规章和实际措施全面参与国际组织推动的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活动。

摩尔多瓦共和国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通过 20-XVI 号法律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 年 4 月 13 日在纽约通过)。

为统一国家法律框架和实施这一领域的良好做法，对立法进行了必要修订。要点如下：

- 修订《摩尔多瓦共和国刑法》第 134¹¹ 条，对恐怖主义性质的罪行作出规定。
-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刑法》中增列第 140¹ 条，把使用、发展、创造、以不同方式获取、加工、探测、储存、直接或间接转让、维护或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为犯罪。
- 通过修订第 278¹、279¹ 和 279² 条执行重要的补充条款，其中规定交付、放置、激活或引爆爆炸装置或任何其他具有致命影响的装置应受到刑事处罚；招募、培训或为恐怖主义目的提供任何其他支持，包括煽动恐怖主义或公开为恐怖主义辩护也将受到刑事处罚。为恐怖主义目的提供任何其他支持，指获取、维护、制造、运输或供应武器、弹药或任何其他破坏性装置或手段、生物武器、有毒或危险物质、为进入国家边境提供便利、托管、协助渗透禁区、收集、持有旨在传输或提供关于目标物体的数据的任何其他支持，以及以任何形式提供其他支持，故意或明知这些行动将导致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
- 第 292 条将这一行为定为犯罪：制造、获取、加工、维护、运输、使用或中和放射性材料，如果这些材料轻率造成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或致命危险，或严重人身伤害，或对财产或环境造成严重损害。

- 第 295 条将盗窃放射性材料或装置或核设施、威胁盗窃或要求转让此种材料、装置和设施定为犯罪。
- 第 295¹ 条将以造成死亡或严重损害人身完整或健康、对财产或环境造成严重损害为目的拥有、制造或使用放射性材料或装置或核设施定为犯罪。
- 第 295² 条将攻击核设施定为犯罪。

根据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家立法，摩尔多瓦共和国根据所加入的国际条约，与其他国家的执法机关和情报机构以及在这一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为了保证个人、社会和国家的安全，摩尔多瓦共和国在境内追捕缉拿参与恐怖活动的个人，包括在策划或实施这些行动但对国家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况下，以及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其他情况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16 年 4 月 26 日]

十多年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直遭受着具有极端主义和破坏性意识形态的武装组织发动的恐怖战争的蹂躏。这种组织使用各种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和化学物质，在叙利亚各地发动袭击。这种恐怖袭击严重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叙利亚记录了恐怖主义犯罪组织多次使用化学品的情况。这些袭击针对叙利亚社会包括平民和军人在内的各个群体。不幸的是，这些侵犯行为是在该区域内外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的支持下，与它们的情报部门联手实施的。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经证实，恐怖组织在土耳其政府的支持和资助下，通过土耳其获得了带入叙利亚的化学物质和武器。这些组织在汗阿萨尔和哈什法拉赫等几个地区袭击了阿拉伯叙利亚军队士兵。在袭击中，恐怖组织试用了一些化学材料和武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了关于这些行为的大量证据。

恐怖组织继续将化学品带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他们的目的是通过精心策划，诬告阿拉伯叙利亚军队对平民使用化学武器，一言一行都为西方政治议程服务。

某些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叙利亚境内恐怖组织拥有并使用化学物质和武器保持沉默，令人遗憾，也令人深感关切。这种沉默突出说明了这些国家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采用的双重标准。

加强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框架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出了重要贡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批准了《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叙利亚于 2013 年加入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以色列依然是中东唯一没有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它也是唯一拒绝将其所有核设施和活动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

协定的一方，丝毫不顾这种拒绝对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造成的损害，不顾不受任何国际管制的危险核武器的存在。

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对支持在其境内的恐怖组织活动的国家追究其严重违反加入的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决议和公约的责任。

三.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原件：英文]

[2021年5月31日]

欧洲联盟继续致力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生化和导弹材料、专门技能和技能，因此实行全面出口管制，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2325(2016)、1887(2009)和 1977(2001)号决议。欧洲联盟所有与第三国的协议都包含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条款。

欧洲联盟继续促进《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这两项文书是全球核安保和反恐架构的基本要素。欧洲联盟继续支持《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欧洲联盟核安全培训中心组织打击核走私演习，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成员国继续开展核法证学活动。

欧洲联盟继续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以确保全面有效地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包括为支持《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进行的广泛外交宣传。欧洲联盟继续坚定支持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和宣布评估小组的工作，支持销毁叙利亚的化学武器，支持加强乌克兰的化学安全和安保。

欧洲联盟继续为有效执行和普遍加入《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提供有力的政治和财政支持。欧洲联盟支持公约闭会期间方案和筹备公约缔约国第九次审议大会。13个国家开展了普遍的外联运动。欧洲联盟继续为加强乌克兰和拉丁美洲的生物安全和安保作出贡献。

欧洲联盟积极参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审查进程，促使安理会第 2325(2016)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欧洲联盟为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供财政支持。

欧洲联盟核生化放风险化解英才中心倡议旨在减轻与核生化放材料有关的风险，加强伙伴国家的准备，培育安全文化和治理。欧洲联盟利用该倡议的伙伴国网络为一些培训活动提供便利。

欧洲联盟支持《海牙行为准则》的执行、运作和普遍遵守，并为其外联活动提供资金。欧洲联盟继续促进《行为准则》的普遍性，并支持其全面实施。

欧洲联盟通过促进遵守《不扩散安全倡议》的原则，加强多国为阻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材料和运载系统涉及扩散的贸易而作出的努力。欧洲联盟执行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出口管制清单，为防止恐怖主

义网络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技术作出了贡献。欧洲联盟支持核安全联络小组等其他多边努力，确保全世界对核安全最佳做法的承诺。欧洲联盟继续积极参加七国集团不扩散问题主管小组会议。

欧洲联盟致力于通过缩小恐怖分子的活动空间打击恐怖主义。在受其反恐指令约束的 25 个成员国中，有 23 个在 2020 年通过了新的立法。欧盟通过了网络安全战略，发布了《欧洲民主行动计划》，以打击虚假信息，更好地保护选举进程。欧洲 5G 网络安全合作得到加强。建立了欧洲司法反恐登记册，用以收集司法信息，在针对潜在跨界影响的恐怖主义犯罪嫌疑人的诉讼中建立联系。

四.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独立国家联合体

[原件：俄文]

[2021 年 3 月 23 日]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正在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以及与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作出努力。在这方面采取了联合措施，同时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的主导作用以及与其他国际机构和专门机构合作的发展。独联体国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关于正在采取的措施的相关信息。

独联体国家建立的监管和法律制度正在不断改进，以考虑到不断变化的形势和威胁，包括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

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决定，批准独联体成员国至 2025 年的军事合作框架。决定规定，将作为主管机构之间合作的优先领域之一，协调各国在控制武器和军事装备贩运以及与制造武器和军事装备有关且恐怖组织感兴趣的材料和技术方面的努力。

在国家一级，正在就一项关于打击犯罪收益合法化(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条约草案形成共识。条约预计在 2021 年 10 月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会议上缔结。

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通过决定，批准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暴力极端主义合作方案(2020-2022 年)。

作为协调国内法律措施的一部分，该方案包括起草一项关于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军用有毒、放射性、剧毒和毒素物质以及生物病原体的示范法。

2020 年，根据《方案》的实施情况继续采取组织措施和实际措施，以：

- 查明和拆除用于组装实施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罪行的设备和手段，包括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的实验室；

- 防止、侦查和制止与协助恐怖主义组织和参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弹药、爆炸物、爆炸装置、有毒化学品和生物病原体、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犯罪网络、团体和个人有关的活动；
- 保护具有高度技术和环境危险性的设施。

此外，根据该方案，正在组织反恐部队和实体进行特别培训，以制止与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犯罪活动。

独联体继续作出系统努力，改进各国交流安全及法律和秩序信息的安排，特别是在预防独联体国家境内的犯罪和开发可用于侦查和揭露跨界犯罪以及拘留已发出国际逮捕令的个人的自动化数据库方面。

没有任何信息显示恐怖分子在独联体各国生产或获取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部件或制造技术。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原件：英文]

[2021年5月14日]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止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要求缔约国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禁止和防止任何此种核爆炸。

《条约》通过补充和加强其他国际协定和措施，推动开展国际努力，防止各国及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个人和实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总体而言，《条约》的全面性及其复杂的核查制度对核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形成了坚固的屏障，因而有助于加强防止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制度。此外，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和方案，有助于加强相关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

一些国家已经实施刑事处罚条款，将进行核爆炸或导致、鼓励、筹备或以任何方式故意参与此种爆炸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一些国家则在批准《条约》时对刑法进行了修订并立即生效。其他国家则已作为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通过了此种立法。

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开展技术援助方案，就执行条约所需法律和行政措施向签署国提供技术支持和法律援助，其中包括：

- 举办区域、次区域或国家研讨会、讲习班和视频活动，部分涉及国家执行措施，鼓励各国交流《条约》执行方面的经验。
- 协助签署国评估技术需求和可能的做法，对最终立法草案提出意见，为内部批准程序提供支持。
- 维护缔约国所采取的国家执行措施的数据库，并根据要求提供国家立法实例和可用案文概述。

- 编制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的文件资料，并在筹备委员会公开网站上发布 (www.ctbto.org/member-states/legal-resources)。
- 与各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与协调，以推动国际努力，从各个方面加强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防止包括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网络在内的任何人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2021 年 5 月 10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同时，继续应各国请求帮助实施 2018-2021 年核安保计划。

原子能机构通过筹备 2020 年 12 月《公约修正案》缔约国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该会议已改在 2022 年举行)，继续促进普遍遵守和有效执行作为核安全领域具有约束力的主要国际文书之一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

原子能机构继续在成员国专家的积极参与下制定核安保综合指南。核安保指导委员会在 2020 年召开了两次会议，批准了一份新文件和两份现有出版物的修订。截至 2020 年底，原子能机构《核安全丛书》累计发表了 39 份出版物，另外有超过 15 份出版物正在起草。

为帮助会员国履行国际义务，原子能机构计划在 2020 年执行四次国际实物保护咨询任务，但由于 COVID-19 疫情所有任务都推迟到 2021 年和 2022 年执行。迄今为止，这类任务的执行总数保持在 90 次不变。咨询服务处就执行《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其他国际文书以及原子能机构关于保护核材料、其他放射性材料、相关设施和活动的指南向成员国提供同行咨询建议。

事件和贩卖数据库收到的事件报告表明，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运、偷窃、丢失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活动和事件继续发生。2020 年，各国共报告 125 起监管控制之外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事件。因此，数据库中参加国报告且得到确认的事件总数达到了 3 808 起。

2020 年，原子能机构继续就下列事项以在线方式向各国提供咨询意见：正式威胁定性和评估；设计基准威胁的拟定、使用和维护；脆弱性分析；实物保护系统绩效评估方法拟定。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保护脆弱放射源、升级设施和返还高放射源等其他活动。

原子能机构还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援助，为重大公共活动实施核安全系统和措施。2020 年，向三个国家提供了此类援助，借出了超过 118 台辐射检测仪器，为各国重大公共活动的安全保障提供支持。

2020 年，原子能机构举办了 42 次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培训活动，国家一级 28 次，区域或国际一级 14 次，来自 75 个国家的超过 650 人参加了培训。此外，原

子能机构为大约 3 100 名参与者举办了 23 次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网络研讨会，并与成员国举行了 17 次综合核安全支持计划的视频协调和执行会议。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原件：英文]

[2021 年 5 月 17 日]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通过国际反恐怖主义法律文书并通过制定和审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加强国际民用航空系统的安保，支持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大会第 73/55 号决议所提出的反恐目标。

国际民航组织继续促进各国通过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公约》(《北京公约》)。《北京公约》将以下行为定为犯罪行为：使用民用航空器意图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损害；使用民用航空器释放或排放任何核生化武器或类似物质从而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损害；在民用航空器上或针对民用航空器使用任何上述种类的武器或类似物质。《公约》还进一步将非法运输任何此种武器、相关材料或其他危险材料的行为定为犯罪。截至 2021 年 5 月 1 日，已有 34 个国家批准《北京公约》，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题为“国际民航组织与航空安全有关的持续政策综合声明”的 A40-11 号决议和题为“国际民航组织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综合声明”的 A40-28 号决议，敦促尚未批准《北京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公约》。

为便利各国评估民用航空面临的生化放威胁等风险，国际民航组织通过航空安全《全球风险背景说明》发布年度风险建议。《背景说明》包括对全球航空威胁形势的评估，对所考虑的不同威胁情景的描述，以及使用的方法和得到的风险水平。

其他指导材料包括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全手册》第 12 版。《手册》以国际民航组织所有工作语文发布，包括爆炸物检测方法最新指南，例如爆炸物使用痕迹探测设备、身体扫描仪和机舱行李爆炸物探测系统，以及用于航空货物检查的爆炸物探测犬。《手册》还涉及保护民用航空基础设施不受无人机的攻击，因为此类攻击，特别是在冲突地区的攻击越来越令人关切。

关于危险品作为航空货物的合法运输问题，附件 18《危险品的安全航空运输》以及 2021-2022 年版《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所载详细规格，为各国提供了一套国际商定的民用航空器所有国际业务安全运输规定。针对有严重后果的危险品，《细则》载有额外的安保措施。此外，国际民航组织还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协助该组织运送样本进行分析的工作。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 月，《技术细则》的两个附录对运输传染性物质规定进行了修改，为 COVID-19 药品的安全运输提供便利。

国际海事组织

[原件：英文]

[2021年5月28日]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与大会第 75/58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的文书如下：

(a)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以及相应的 2005 年各项议定书；

(b) 经修订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第 2 节以及 2002 年通过、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A 部分。

《保安规则》重点通过以实体安保、出入管制和安全程序为主的预防措施，威慑和侦查非法行为，保护港口设施和船舶。1988 年和 2005 年的公约和议定书规定，根据国际法，袭击固定在大陆架上的船只或平台为非法行为，包括与船上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罪行；将运输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恐怖主义逃犯定为犯罪行为；并出台规定可以为追查此类犯罪在公海上登船检查。

海事组织制定实施了全球技术合作综合方案，重点协助各国建立国家海事安全组织，执行、核查和执法、遵守第十一章第 2 节、《守则》、《公约》及议定书的规定，并协助各国远程识别和跟踪船只，提高对海上形势的认识。

海事组织与裁军事务厅、世界海关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伙伴建立了有力联系，以交付海上和边境安全技术合作项目，并作为由多个机构组成的联合国边境管理安保小组的海事部门，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一起参加了多个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的国内需求评估团。海事组织同样与几个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工作组，特别是与反恐有关的边界管理和执法工作组进行合作，并开展帮助各国在跨界活动中采取全面和协调办法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工作。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原件：英文]

[2021年5月31日]

为了减少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继续通过伙伴关系、面向行动的研究和向世界各地多个行为体提供的技术援助，根据具体国家、区域和地方的具体动态调整方法并部署各种工具。

作为欧洲联盟核生化放风险化解卓越中心倡议(62 个国家的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利益攸关方在核生化放安全治理方面开展合作)的一部分，研究所组织了几次区域间专家会议，交流管理 COVID-19 疫情危机的良好做法。此外，研究所正在编写一本生化犯罪现场管理指南，作为倡议的一部分。

目前，研究所通过联络项目，包括通过及时交换信息和情报，支持中东、黑海和东南亚国家提高国家安全和执法官员制定、规划和开展情报行动挫败核放材料贩运企图的能力。

作为项目的一部分，研究所正在帮助伙伴国编制培训课程，并在伙伴国开发、实施和监测几项培训活动。项目的培训课程由核安全、核物理、情报和执法技术以及培训方法的 18 个单元组成，与各国专家合作完成，经过改编同样适用于在线培训。培训课程增强了当地核放安全从业人员的能力，使他们能够组织本国官员进行培训，从而创建一个可持续的培训系统。

项目由加拿大全球事务部、挪威放射和核安全局、英国商业、能源和工业策略部和美国国防威胁降低局资助。

研究所还与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调查局合作，向国际生物技术网络提供支持。该网络是一个由学术和研究机构组成的全球网络，致力于促进教育和提高对负责的生命科学的认识。在疫情期间，研究所特别关注培训和教育材料的制作，以防止和打击恶意使用社交媒体传播有关疫情的虚假信息。

研究所最近发表了两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的报告：“科学、技术和创新：从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角度了解进展”（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合作）和“制止虚假信息的病毒”。

近期，研究所将重点加强地方和区域在减少核生化放风险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进行调查扰乱非国家行为体的化学攻击，为检察官和法官编写关于起诉和裁决核保安事件的培训材料，并测试加强核生化放保安的创新想法，包括利用大数据分析监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利用严肃游戏和虚拟现实在过境点培训海关官员。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原件：英文]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反恐怖主义办公室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及其新现威胁及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问题工作组提供论坛，协调反恐契约实体的举措，支持会员国防止和应对核生化放材料滥用，加强重要基础设施对恐怖袭击的保护。

工作组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还举行了三次专题研讨会和一次网络研讨会，并在“技术与安全：增进关于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的科学技术进步的知识”的联合项目框架内编写了一份最后报告。该项目由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资助并共同实施。

工作组还促成了一系列关于下列议题的重点会议、专题讨论和简报：部署无人机系统以预防、探测、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袭击并实现恢复的战略（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牵头）；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裁军事务厅牵头）；海关和其他执法部门在核生化放和爆炸材料安保方面的作用及其与反恐

努力的联系(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牵头); 打击生物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牵头)。

此外,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的防止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核生化放恐怖主义方案,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外联和能力建设活动, 来自 100 多个会员国的 1000 多名官员参加了活动。活动包括关于 COVID-19 和生物恐怖主义风险的网络研讨会;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2020 年 7 月高级别反恐周期间关于流行病与生物恐怖主义的视频互动讨论; 在东南亚打击核恐怖主义国际讲习班; 在伊拉克打击生化恐怖主义的国家培训班。这些活动由反恐怖主义中心与欧洲联盟、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美利坚合众国合作开展。

此外,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与国际刑警组织一道, 启动了关于非国家行为体及其可能使用核生化放和爆炸物材料的全球威胁研究的第一阶段。这项研究由五个阶段组成, 涵盖中东北非、撒哈拉以南非洲、东南亚、西亚中亚南亚和美洲。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继续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国际组织和倡议开展合作, 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裁军事务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和核威胁倡议。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原件: 英文]

[2017年7月10日]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特别是在反恐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联系问题上采取了下列措施。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 执行核生化放方面的任务。

2020 年, 圣基茨和尼维斯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 在办公室的技术援助下, 安哥拉和厄立特里亚加入了《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

2020 年 9 月, 在对恐怖主义团体可能使用生物制剂的担忧日益加剧的情况下,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计并举办了打击生物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框架的在线提高认识活动, 旨在提高人们对应对生物恐怖主义威胁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的认识, 并讨论协同增效和互补问题。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合作, 实施欧洲联盟资助的全球项目, 促进普遍加入和有效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协助会员国遵守、在立法中纳入并执行这项法律文书。该项目包括提高认识活动、法官检察官

的能力建设、《公约》网站、立法援助、网络研讨会和编写培训材料，如案例研究和电子学习单元。在项目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 年举办了 10 次英法西语网络研讨会，在乌干达举办了一次国家讲习班，审查了巴拉圭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有关的国家立法。2020 年 10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非公约缔约国的非洲英语国家举办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在线培训活动。

在加拿大资助的加强核安全法律框架的活动范围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作了关于打击核生化放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的电子学习单元。学习单元有联合国所有官方语文版本，并且可以在线提供。截至 2020 年 12 月，来自 90 多个国家的超过 1 200 名从业者成功完成了单元学习。2020 年 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菲律宾举办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国家讲习班。同一时期，办公室为加勒比共同体国家举办了关于普遍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的讲习班。

2020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并启动了一系列“打击核生化放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方法和刑事司法对策”网络研讨会。网络研讨会旨在加强会员国确定和应对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核生化放材料或武器的威胁的能力，提高对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的认识，并加强刑事司法官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调查、起诉和裁决案件的能力。2020 年，举办了 11 次英法西语网络研讨会(10 次为欧洲联盟资助的项目，1 次为加拿大资助的项目)。

办公室支持南亚国家打击非国家行为体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行为，为相关刑事司法官员提供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判决相关案件的能力建设。2020 年，办公室向巴基斯坦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国家框架提供支持，包括为信德省的执法和刑事司法官员举办两次关于调查和起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模拟刑事调查和审判活动。

2020 年 7 月，办公室启动了关于打击非国家行为体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电子学习单元。学习单元旨在加强对恐怖主义团体筹资计划的了解，并审查防止恐怖分子筹资和扣押资金的适当措施。

2019 年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结合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提供关于打击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能力建设培训。2020 年，在四个管辖区举办了以防止、发现、调查和制止资助扩散活动为重点的机构间培训，并为 22 个会员国的政府当局举办了关于这一主题的提高认识讲习班。各项活动都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反扩散筹资规定，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办公室的打击洗钱全球方案收到了会员国关于持续提供更深入技术援助的请求，并准备在获得额外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提供援助。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的集装箱管制方案有助于发现、威慑、预防和打击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确认、可能有助于大规模毁灭性武

器制造的商品的非法贩运。集装箱管制方案的战略贸易和出口管制培训，采用方案制定的方法，讨论与核生化材料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商品以及与轻小武器有关并促进简易爆炸装置制造的商品这一具有挑战性的问题。方法包括对(陆运、空运和海运的)可疑货物进行定向和风险分析，并检查潜在违规的最大风险。几个港口管制和空运货物管制部门成功拦截了铪、大量化肥和移动电话(怀疑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以及与军事有关的零部件。
